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张智寰、郭峭俊、陆川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该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张智寰、郭峭俊、陆川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公司董事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张智寰、郭帽俊、陆川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 13: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00 号 D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